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8-02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

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

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四)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